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2.49%）、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60%）和公司职代会推荐，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王贺甫先生（职工董事）、樊亚平先生、尚贤女士（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2025年9月17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本斌先生，197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神马股份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张电子先生，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66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

刘信业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法学教授职称，历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神马股份第十一

届董事会董事。

王兵先生,1968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神马股份销售公司销售二部经理,神马股份帘子布销售二处处长,神马股份帘子布南方销售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设备租赁分公司工会主席,平煤股份运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神马股份总经理、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现任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樊亚平先生,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监,现任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尚贤女士,1970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

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民英先生，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20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7项。现任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玉法先生，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河南理工大学教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被评为河南省财政厅入库评审专家、焦作市财政局绩效评

价专家，现任河南理工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会计系主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